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郭庆存◇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ZHISHICHANQUANFA

知识产权法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郭庆存◇编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ZHISHICHANQUANFA 知识产权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郭庆存编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ISBN 7-208-04106-7

I. 知... II. 郭... III. 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2164 号

责任编辑 顾兆敏

封面装帧 陈楠

知 识 产 权 法

郭庆存 编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1.5 插页 5 字数 491,000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4106-7/D·717

定价 32.00 元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主 编 刘士国

编 委 刘士国 刘保玉 郭庆存

孙心强 王丽萍 魏淑芬

秦 伟 董翠香 李洪武

总 序

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的繁荣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也正是在这一历史条件下,出现了司法部统编的民商法、经济法教材。目前,个别高校法学院又陆续出版了一些由本院教师编写的同类教材。我们认为,法学的真正繁荣,一个重要的标志是一门学科有数种各具特色的教材,而且教材的选用要真正市场化,即由读者、教学单位根据自己的判断与需求来选择。正是由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山东大学法学院向山东省教委申报了《面向 21 世纪的民商法、经济法课程体系》的项目并获得批准,本套教材是这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我们这套教材的特色是:注重内容更新,强调概念的准确性,力求语言通俗、逻辑性强,做到由浅入深或深入浅出、基本问题答案确切。我们的初衷是编写一套受当代大学本科生欢迎的教材。我们深知实现这一目标还需要继续不断地努力,这些教材是我们的一次尝试,我们期待着读者的批评指正。

本系列教材得到山东省教委和山东大学的资助,并且得到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对此深表谢意。

刘士国

2000 年 9 月 3 日

前 言

本书作为大学法学教材,是在借鉴和参考知识产权界同行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教材的基础上、以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新立法为依据,结合作者的教学与研究实践所得,根据法学本科教学的需要和民商法教学改革的要求编写而成的。

本书以当代科技发展、科技经济的一体化和知识经济的兴起为背景,首先就现代知识产权的一般概念和理论进行了介绍和探讨,然后分别就著作权与著作权法律制度、专利权与专利法律制度、商标权与商标法律制度分三编进行了较为翔实的介绍与论述,最后一编就商业秘密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号权、原产地名称权以及商业化形象权等新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介绍和研究。考虑到大学法学课程的设置和教学上的分工,本书没有将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单独列编,而是在相关知识产权专题(编)中同有关知识产权问题一并予以介绍。

本书的编写,关注本科生教学的要求,也兼顾研究生教学参考和其他读者的需要,并且注重吸收最新的知识产权立法和有关研究成果。全书五编中每一编既有基本知识的介绍,也有前沿课题的初步探讨,如著作权编中的网络著作权问题研究、专利权编中的有关专利权内容的探讨等。教学活动中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的取舍,读者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兴趣有选择地阅读。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1
第一章 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	3
第一节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相应的法律制度是保障	4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知识经济运行的法律基础	8
第三节 适应科技进步与知识经济发展之需求,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2
第二章 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	1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16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分类	22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27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	34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学	45
第一节 发展中的知识产权法学	4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各专门法及其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46
第二编 著作权法	53
第四章 著作权法概述	55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与特征	55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57
第三节	中国著作权法律体系的建设	65
第四节	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69
第五章	著作权的客体	73
第一节	著作权客体及其种类	73
第二节	作品的构成要件	76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80
第四节	不适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82
第六章	著作权的主体	87
第一节	从事作品创作的作者	87
第二节	被视为作者的人	91
第三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人	96
第四节	其他著作权人	105
第七章	著作权的内容	109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109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119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取得与期限	134
第八章	邻接权	142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142
第二节	出版者权	149
第三节	表演者权	155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161
第五节	广播电视组织权	165
第九章	著作权的利用	170
第一节	著作权的积极性利用	171
第二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72
第三节	著作权的转让	178

第四节 著作权的质押担保	183
第十章 著作权的限制	188
第一节 不视为侵权的使用行为	188
第二节 法定许可	196
第三节 强制许可使用	198
第十一章 著作权的保护	203
第一节 著作权保护的途径与方式	203
第二节 侵犯著作权和邻接权的行为及其处理	216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	222
第十二章 互联网上的著作权问题	237
第一节 互联网上的著作权纠纷	237
第二节 网络著作权纠纷的司法处理	243
第三节 有关链接的法律问题	251
 第三编 专利法	 257
第十三章 专利法概述	259
第一节 基本概念	259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62
第三节 中国专利制度的建设与逐步完善	267
第四节 我国《专利法》第二次修改的主要内容	273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主体	283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283
第二节 职务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	285
第三节 基于合同而取得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的人	 291
第四节 发明创造完成人——发明人、设计人	295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客体	301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发明创造	301
第二节	发明	303
第三节	实用新型	307
第四节	外观设计	309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内容	313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及内容	313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318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获得(一)	
——	专利授权的条件与专利申请	327
第一节	几种专利授权制度	327
第二节	我国专利法确立的几项原则	329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	335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	340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获得(二)	
——	专利申请的审查与授权	352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352
第二节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353
第三节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性审查与授权	355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中应注意的问题	357
第十九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与无效	366
第一节	专利权期限和终止	366
第二节	专利复审与复审委员会	368
第三节	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	370
第四节	中止程序	374
第二十章	专利权的利用	377
第一节	专利的实施与许可	377
第二节	专利权的转让	384

第三节	专利资产评估	386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的保护	391
第一节	专利权保护的范围	391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及其认定	395
第三节	专利权的行政保护	400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司法保护	411
第二十二章	专利管理	423
第一节	专利管理机关及其管理业务范围	423
第二节	专利行政执法	426
第三节	专利代理机构的管理	429
第四节	企事业单位的专利管理工作	432
 第四编	 商标法	 441
第二十三章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443
第一节	商标及其种类	443
第二节	商标的功能和作用	449
第三节	商标与商标法的起源与发展	451
第二十四章	商标权法律关系	456
第一节	商标权的主体	456
第二节	商标权的客体	460
第三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463
第二十五章	商标权的获得	469
第一节	商标注册申请	469
第二节	注册申请的审查	481
第三节	初步审定公告与核准注册	488
第二十六章	注册商标的撤销、争议及其处理	493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撤销	493

第二节	注册商标争议及其处理	499
第三节	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其评审规则	504
第二十七章	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和续展	512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	512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513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	517
第二十八章	商标的使用与管理	519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与管理	519
第二节	未注册商标的使用与管理	528
第三节	商标代理组织及其管理	529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认定与管理	532
第五节	商标权的质押登记	536
第二十九章	商标权的保护	539
第一节	商标权保护的范围	539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及其法律特征	542
第三节	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	548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562
第五节	商标侵权案件的行政查处及其与司法 处理的关系	565
第六节	诉前临时措施	570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573
第三十章	商业秘密权	575
第一节	商业秘密与商业秘密权的产生	575
第二节	商业秘密与商业秘密权的成立	581
第三节	商业秘密权的内容和特点	592
第四节	商业秘密权的保护	595

第三十一章	植物品种权	604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	604
第二节	植物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606
第三节	植物品种权的申请与获得	609
第四节	植物品种权的保护	613
第三十二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617
第一节	有关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立法	617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619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取得	622
第四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保护	624
第三十三章	商号权、原产地名称权和商业化形象权	627
第一节	商号权	629
第二节	原产地名称权	643
第三节	企业的 CIS 与商业化形象权	651
第三十四章	发现权、发明权、其他科技成果权	658
第一节	发现权与发现奖	659
第二节	发明权与发明奖	663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与科技进步奖	666
部分参考书目		669
后 记		672

第 一 编

总 论

我们正处在一个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推动着经济的发展并且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

我们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信息时代。电脑的普及与应用、尤其是信息高速公路的开通,不仅在改变着人们的工作与信息交流方式,而且使知识的创新、传播与应用也变得更加方便、更加快捷,使它们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效果日益加大,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知识经济开始形成。

在科学研究和知识发展上,我们正处在一个不同学科间相互影响、交叉融合、新兴学科不断出现的时代。信息交流的方便、继续教育和终生学习成为重要的教育方式等等,为这种科学研究和知识发展的趋势提供了条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践也提出了相应的实际需求,而这种需求“要比新建十所大学的实际推动作用要大得多”。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源于社会对于知识作用价值的认可和对于知识的实际需求,在大陆法体系中,知识产权作为一类民事权利被法律所确认,为法学家们所研究。与此相应,以民法基本理论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知识产权法学成为民法学的重要学科分支。随着科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法制建设和法学科也不断发展与进步,知识产权法学已经不再局限于现有的民法理论的框架,根据客观需要已经和正在吸纳其他法学科乃至理工科的许多有益的知识营养,逐步成为一个具有交叉学科特点的新型的法学科。1997年,教育部(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大学法学教育委员会正式将知识产权法作为大学法学教育14门核心课程之一,同民法、商法、经济法等相并列。在法律体系上,知识产权法作为民事特别法,其特别之处在我国民法典起草专家小组所提出的民法典整体框架中,也有清楚的体现。

第一章 知识经济与知识产权

在法制化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日益为人们所认同,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越来越成为现代文明与竞争法则的集中体现。

法律制度作为文明社会有序运行的基本保障,是同相应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在农业经济社会,土地是最重要的资源,有关土地产权的法律制度在财产权法律制度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工业经济社会中,生产资料的范围被大大地拓展,各种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工厂、矿山及各种工业原料等均成为重要的资源,财产权法律制度的保护范围也相应地扩大,在法律上将产权分为动产产权和不动产产权。由于从农业经济过渡到工业经济时代,乃至后工业经济时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在其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因此,以保护科技成果权益和竞争利益为己任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应运而生,并逐步发展。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展速度之快是人们始料未及的。这显然与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密切相关。因为若没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及其知识产品将难以进入市场交易范畴,从事知识产品生产与服务的企业将难以为继,知识产业也难以形成,知识经济便无从谈起。

正是从上述意义上来说,了解知识经济不能不了解其社会运行机制,研究知识经济不能不研究其运行法则,而其中最重要

的法则,正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相应的法律制度是保障

知识就是力量,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已经为人们所认同。同时我们也必须清楚地认识到:相应的科技法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其有效实施,则是知识经济得以形成和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的必要制度保障。

1998年10月4日发表的、题为《知识发展报告》的1998—1999世界银行年度报告,进一步强调了知识对经济的重要性。世界银行的这份报告认为,在全球知识爆炸的今天,各国应缩小贫穷和富裕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否则穷国将被更远地抛在后头。报告举例说,大约40年前,加纳和韩国的人均国民收入相差无几,但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韩国的人均收入比加纳高出了6倍。究其原因,专家们认为两者收入差距的一半以上归因于韩国十分成功地获得和利用了知识。

面对国际上科技经济一体化、世界经济发展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总体态势,我们不论是对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之关系的认识,还是对于科教兴国战略的理解,都应该比过去更加深刻。这些认识和理解,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一、知识经济的核心是科技创新

从总体上来看,知识经济是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表现。知识经济之所以从最发达国家先形成气候,其原因即在于此。然而,我们更应该看到,知识经济是无国界的,创新是知识经济的灵魂或核心,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不竭的动力,并非发达国家的专利。